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1—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1: Penaeid shrimp pond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1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和第 14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赖子平、刘先德、吴小伦、邓雷、沈永年、孔繁明、马云杰、宋怿、王士表、张岩。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对虾池塘养殖的特点,对选址、饲料、虾病防治与健康、虾药的合理使用、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1 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虾类池塘养殖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3.1

亲虾 parent prawn
达到性成熟用来繁殖后代的对虾雌雄个体。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建场前,应详细调查该区周围水域水质的周年变化情况。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1 级
4.1.1.2	建场前,养虾场应调查附近水域中饵料生物的种类及资源量,尽量选择自然饵料生物丰富的地区建场。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2 级
4.1.1.3	池塘底质宜为泥质或砂质底,不渗水。对于沙质地区、酸性土壤应建预防养殖池水漏渗、酸化的工程设施。	现场检查。	2 级

4.1.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养虾场中的育苗池、亲虾培育池和虾的养成池区域分开,进出水处理系统独立。	现场检查。	2 级
4.1.2.2	养虾场应建立实验室,负责日常检测,至少能检测盐度、溶解氧、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	现场检查。	3 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水泵以保证水的交换。	现场检查。	1 级
4.1.3.2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增氧机以确保良好的水质。	现场检查。	1 级

4.2 育苗场

4.2.1 亲虾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虾场自己提供的亲虾应经检疫合格。	养虾场提供亲虾检疫合格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2.1.2	外购亲虾应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亲虾培育场。	养虾场提供亲虾培育场的许可证。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2.1.3	如果用捕获的野生亲虾来选育,应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	养虾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证。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2.1.4	外购亲虾到达育苗场时,应立即检疫隔离,直到核实其疾病状况,并且在转移到其他区域前应最少隔离 20 d。	评估检疫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2.1.5	应对亲虾进行至少包括以下几种病毒的筛查:白斑综合症病毒(WSSV)、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毒(IHHNV)、桃拉综合症病毒(TSV)和黄头病毒(YHV)的筛选。	检查检测报告。	1 级

4.2.2 育苗场的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育苗场的培育池面积一般为 $10\text{ m}^2 \sim 50\text{ m}^2$,进排水、控温、增氧、控光设施齐备。	现场检查。	2 级
4.2.2.2	育苗用水应经过消毒处理以消灭病原体。	评估消毒处理记录。	1 级
4.2.2.3	育苗用水应定期进行重金属检测。	评估重金属检测记录。	3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4	育苗场和(或)养虾场应制定管理体系以防止孵化虾意外排放到环境中。	评估程序。	1 级
4.2.2.5	育苗场和(或)养虾场应保存过去 3 年发生的所有虾病的记录。	必须包括过去 2 年暴发的任何虾病的记录。	1 级

4.2.3 培育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育苗用水应经过过滤、消毒处理,溶解氧保持在 5 mg/L 以上。	现场检查。	1 级
4.2.3.2	育苗场应制定育苗工作程序,并记录投喂、虾幼体生长和病害防治等。	养虾场提供育苗工作程序和有关记录。	1 级
4.2.3.3	苗种出池前应进行检疫。	养虾场提供检疫记录。	1 级

4.3 养殖投入品

4.3.1 虾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养虾场应保存对虾食用饲料样品至少到捕捞后 12 个月。这些样品应贴上注明食用该饲料虾群的标签。	检查样品的正确分析结果。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3.1.2	养虾场应提供所有购买的蠕虫不携带 TSV、WSSV、IHHNV 和 YHV 病毒的证明。	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3.1.3	养虾场应提供对新鲜或冷冻饲料进行的至少包括:WSSV、TSV、IHHNV 和 YHV 四种日常监督疾病的分析检测证明。	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取样协议、频率与结果信息。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3.2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养虾场应根据对虾尾数、平均体重、体长及日摄食率,计算出每日理论投喂量,再根据摄食情况、天气状况,确定当日投喂量。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3.2.2	投喂后,养虾场应继续观察对虾摄食情况,对投喂量进行调整。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苗种放养前,应进行清污整池。	现场检查。	1 级
4.4.1.2	清污整池后进行消毒除害。应消除对虾的敌害生物、致病生物及携带病原的中间宿主。	评估消毒程序和检查记录。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3	消毒结束后 1 d~2 d,开始纳水并培养基础生物饵料。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4.2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放苗环境应适宜,放苗时池水深度为 60 cm 以上,透明度达 40 cm 左右。大风、暴雨天不宜放苗。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4.2.2	苗种规格应合适,一般为:南美白对虾苗 0.7 cm 以上,中国对虾苗 1 cm 以上,斑节对虾苗 1.3 cm 以上。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4.2.3	放养水温应合适,放养中国对虾苗水温应达 14℃ 以上,放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苗水温应在 20℃ 以上。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4.2.4	池水盐度应合适,一般为 1~32;虾苗培育池、中间培育池和养成池水盐度差应小于 5,当池水盐度差大于 5 时,应驯化虾苗使之适应盐度的变化。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4.3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养虾场应对对虾摄食情况、生长情况(包括:成活率、体重、体长测定和蜕壳情况等)、活动情况等进行监测并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1 级
4.4.3.2	应制定巡池制度并记录虾的死亡情况。	养虾场提供巡池制度,检查相关记录。	1 级
4.4.3.3	养虾场应每日测量水温、溶解氧、pH 值、透明度、池水盐度、氨氮和亚硝酸盐等水质要素,并应对池内浮游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进行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1 级

4.4.4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放苗前,向养成池注入清洁或经消毒清野处理的养成用水。在放苗后,加注新水要经过蓄水池沉淀、净化处理。	现场检查。	1 级
4.4.4.2	饲养期间应保持良好的水质,要求水质清新,溶解氧在 4 mg/L 以上,水的透明度为 30 cm~50 cm,并根据水质情况酌情换水。注入的新水要经净化或消毒,防止污染。	现场检查,评估相关记录。	1 级

4.4.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养虾场应制定日常巡池计划,观察对虾摄食和饲料利用情况。注意发现病虾和死虾,检查病因和死因,及时处理。	养虾场提供日常巡池计划和检查有关记录。	1 级
4.4.5.2	养虾场应切断传染源,不得投喂携带病原的饵料。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4.5.3	养虾场应定期对虾池中的病原微生物检测。	养虾场提供检测记录。	1 级
4.4.5.4	养虾场应建立应急措施,重点处理发现 WSSV、TSV、IHHNV 和 YHV 疾病或常见病害。	评估应急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全部适用。	1 级

4.4.6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1	收获后用于冰鲜运输的虾,应尽快使虾的中心温度降低到 4℃ 以下。	检查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4.6.2	收获后用于活体运输的虾,应保证其合适的存放密度和必需的氧气。	现场检查。	2 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1 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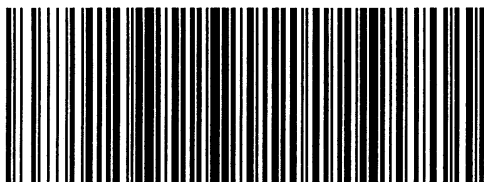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096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1—2008